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11年2月28日上午9点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4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海江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程天倚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方海江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秘书杨国栋先生、财务总监罗宗举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郑州经开区支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浦发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经开区支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浦发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将另行公告。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已于2011年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之后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1) 将原章程（草案）名称“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原章程（草案）每页的页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订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将原章程（草案）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修订为“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1年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将原章程（草案）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4) 将原章程（草案）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完成了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对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票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的议案》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8日